

ᠡᠯᠤᠯᠠᠳᠤᠰᠢ ᠰᠢ ᠨᠡᠷᠦᠨᠢ ᠵᠢ ᠨᠠᠭᠢᠨ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

鄂能局发〔2021〕15号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 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，让公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行政机关的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，了解相关背景、目标、要点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促进政府公信力提升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

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17〕5号）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鄂府办发〔2017〕25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性文件（含规范性文件）的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解读范围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（涉密除外），应当进行解读：

1. 制定的政策性文件（含规范性文件）。
2. 执行类文件中含有政策性、法规类内容的以及涉及管理公共事务作用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、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文件。
3. 社会关注度高，需要广泛知晓，或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文件，由文件起草科室自行研究判断并积极解读。
4. 由我局代拟，以政府、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，起草科室在上报代拟稿时，应一并报送解读方案。

（二）解读内容

1. 解读材料应包括文件制发背景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，努力让政策内容透明，避免误读。
2. 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、影响市场预期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，逐条说明具体做法、制定依据及合法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对文件中的关键词、专业术语，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、疑问、质疑的内容，进行诠释。

4、涉及办事的，说明办事的受理单位和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办事条件、资料、程序、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。

5、涉及执法事项的，说明执行范围、执行程序、执行标准等。

6、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，说明本地、本部门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、特点。

二、政策文件的解读程序、形式和渠道

（一）解读程序

各科室（二级单位）起草的政策文件，应当将解读材料一并审签。政策文件正式印发后，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，20个工作日内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在门户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解读形式

解读可通过发布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解读文章等方式予以展现，使解读信息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

（三）解读渠道

1.局门户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在网站上设立“政策文件解读专栏”，汇总发布解读信息。

2.创新解读形式，统筹运用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、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，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。

三、政策性文件解读的工作要求

(一)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各科室、二级单位政策文件解读工作。

(二)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政策文件起草科室（二级单位）是政策解读的主体。多个科室联合起草、联合发文的，由牵头科室组织做好解读工作，其他科室配合。

(三)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应当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没有解读材料的，政策法规科不予合法性审核。

(四)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不断提高政策性文件解读水平，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科室、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范围，确保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